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sen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9)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17.06B及17.06C條，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4年8月1日，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79名承授人授出總計2,55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總計2,550,000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方可作實。

上述授予摘要載列如下：

授予日期： 2024年8月1日

承授人數目： 79名(均為僱員參與者)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目： 2,55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購買價格： 零

股份於授予日期的收市價： 每股股份3.75港元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 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應於授予日期起一至四年內(即2025年8月1日至2028年8月1日)歸屬。於任何情況下，董事會均有權酌情加快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時間表，惟須於適當情況下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F條的規定。

業績目標：

授予79名僱員參與者的2,55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受僱員參與者與本公司訂立的授予書中規定的若干業績目標及其他要求的約束，包括：

個人層面業績：解決及完成個人關鍵任務

本集團將評估僱員的業績及其對本集團的貢獻。於授予日期每個周年日將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應根據相關年度僱員參與者的業績排名釐定。業績排名與僱員參與者(於部分情況下，為僱員參與者所在部門)於相關年度的業績掛鈎，由本集團進行評估。

考慮到(i)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可以給僱員參與者帶來即時的激勵效果，其被認為是僱員持續貢獻的更具吸引力的動機；及(ii)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附帶業績目標與本公司以往向僱員授予股票激勵的慣例一致，薪酬委員會認為附帶業績目標向僱員參與者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可以使承授人的利益與激勵承授人努力實現本集團成功的動機相一致，並強化其對本集團長期服務的承諾，符合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回撥機制： 倘承授人未能實現其業績目標，則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承授人應受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回撥機制的規限；該等相關承授人的獎勵股份及／或相關收入應根據本公司不時修訂的回撥政策（「回撥政策」）的條款進行潛在的註銷、補償、解除、償還或其他行動。任何受回撥政策影響的獎勵將被視為失效，不計入計劃限額的計算。

此外，倘承授人因其僱傭關係終止而不再是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合資格人員，向其授予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自動失效。

本集團向承授人提供財務支持以促成股份購買的安排：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安排向任何承授人提供財務支持以促成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購買。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承授人為(i)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ii)獲授及將獲授超過上市規則第17.03D條項下1%個人限額的期權及獎勵的參與者；或(iii)在任何12個月內獲授予及將獲授予的期權及獎勵超過總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0.1%的關聯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概無授予須待股東的批准。

可供日後授出的股份數目

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有總計36,899,476股股份可供進一步授予。

根據服務提供者限額，目前可供未來授予的股份數目為3,417,456股。

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的原因及裨益

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及目標包括：(i)透過股份所有權、股息及就股份支付的其他分派及／或股份價值的增加，使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合資格人士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一致；及(ii)鼓勵、吸引及挽留合資格人士為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及利潤作出貢獻。

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的原因乃為激勵承授人做出最大努力並獎勵其為本集團的成功所做的持續努力，並提供一種途徑使承授人有機會通過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從股份價值的增加中獲益。董事會認為，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授予將激勵本集團的僱員參與者進一步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使其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一致。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構成承授人薪酬的一部分。

釋義

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獎勵股份」	指	授予承授人的股份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Beisen Holding Limited，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員參與者」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7.03A條所載涵義
「承授人」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予總計2,55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承授人
「授予日期」	指	2024年8月1日

「受限制股份單位 授予」	指	於2024年8月1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向79名承授人授予總計2,55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關聯實體參與者」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7.03A條所載涵義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計劃限額」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就本公司新股份授予獎勵股份的限額，即41,009,476股股份
「計劃受託人」	指	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
「服務提供者」	指	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為本集團的長期發展提供持續及經常性服務的任何人士(自然人或公司實體)，包括本公司投資環境中有關研發、產品商業化、營銷、創新升級、企業形象戰略／商業規劃及投資者關係的獨立承包商、顧問及／或諮詢人(不包括為籌資、併購提供諮詢服務的任何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提供鑒證或被要求公正客觀地提供服務的服務提供者，如核數師或估價師)

「服務提供者限額」	指	未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擬授予服務提供者的獎勵於歸屬或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相關時間已發行股份的0.5%（不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失效的獎勵）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份獎勵計劃」或「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21年12月31日採納並隨後於2023年3月23日修訂的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Beisen Holding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朝暉

中國，2024年8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朝暉先生、紀偉國先生及劉憲娜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葵先生、趙宏強先生及葛珂先生。